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孙公司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阳青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担保开立了预付款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77.36%	87.63%	5,000	0	2,277.60	0.89%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七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开具预付款保函,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16日

② 住所:宁夏彭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32号厂房

③ 法定代表人:惠康康

④ 注册资本:14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77.3571%)、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5.50%)、宁夏彭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29%)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9.02	10,535.08
负债总额	6,075.21	9,231.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070.20	9,226.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23.80	1,303.59
营业收入	449.94	1,332.03
利润总额	63.81	139.79
净利润	56.80	139.79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88.06%	87.6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预付款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受益人: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

2、保函金额:22,776,000.00(贰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3、保函期限: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4、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开具预付款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孙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孙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846.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62%。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4,146.1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9%。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8%。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2、《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部签发的《拟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2026年混塔项目混塔段物资框架采购拟中标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2026年混塔项目混塔段物资框架采购

4、中标金额:49,689.79万元

5、交货期:2年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49,689.7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8.91%。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8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拟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拟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拟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2.69元/股,最低成交价2.49元/股,成交总金额9,999,891.13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05/documents/sehk2606300339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05/documents/sehk2606300339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4,037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74,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18股。

●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1.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18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6年6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4,037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截至2026年6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74,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5%。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83,486	318	0	670,183,804
总股本	670,183,486	318	0	670,183,804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港股医药ETF
基金主代码	159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翁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任职日期	2026-06-30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马浩然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分析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策略分析师,2025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2698 /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10-20 / - 012722 /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0-20 / - 022731 /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10-20 / - 159306 /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0-20 / - 515700 /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0-20 / - 516180 /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0-20 / - 516890 /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0-20 / - 025490 /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19 / - 561660 /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19 / - 026720 /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6-02-03 / - 560460 / 平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4-2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圭尧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郎
任职日期	2026-06-30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王郎先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博士后。曾任华西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融通基金高级产品经理、博时基金产品规划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59651 /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21 / - 511020 /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21 / - 511030 /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21 / - 023547 /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6-01-19 / - 512970 /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1-19 / - 530280 /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1-1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圭尧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6-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友好协商,本公司自2026年7月2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在浦领基金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下“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价值领航+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价值领航+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